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明年将如何提高居民收入、扩内需 中央财办详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 2、个人养老金参加人购买电子式储蓄国债可享限额扣除和递延纳税优惠
- 3、6 部门部署实施六大行动 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
- 4、聚焦民生重点 市场监管领域将出台多项新政策

法规快递

- 1、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 2、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3、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4、关于中国与新加坡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

政策解析

资源税热点问题

税收与会计

银行承兑汇票会计核算四个误区





一周财税要闻

明年将如何提高居民收入、扩内需 中央财办详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1 世纪经济报道：近日，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接受中央主要媒体采访，深入解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该负责人指出，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预计全年经济增长 5% 左右、继续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经济总量有望达到 140 万亿元左右。展望明年，面临的困难挑战不少，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強、潜能大等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活跃的要素流动和创新为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投资和消费增速明年有望恢复，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科技和产业创新进入成果集中爆发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前景十分光明。

该负责人围绕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建设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进高质量就业、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方面，介绍 2026 年相关领域的的主要部署和新举措。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

今年我国首次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时隔 14 年再次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 年，我国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该负责人表示，明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政策力度上，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既着眼当前，用好用足财政政策空间，也为应对未来风险留有余地，确保财政可持续。政策质效上，提高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统筹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更加注重惠民生、扩内需、增后劲。实施时机上，主动靠前发力。合理加快资金下达拨付，推动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

2025 年我国政府债券规模合计为 11.86 万亿元，包括赤字率提高到 4% 左右，对应赤字规模为 5.66 万亿元；还有 4.4 万亿元新增地方专项债、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5000 亿元补充国有银行资本金的特别国债。可以预见到，2026 年财政支出依然会维持相当的强度，且会更加注重提高政策实施质量和效能。

多位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的分析人士认为，预计 2026 年赤字率会维持在 4% 左右，赤字规模进一步提升，地方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府债券规模也会有所增加。

“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这是今年会议的新提法。”该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指出，2026 年货币政策将加强前瞻性、科学性调节，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与其他政策举措形成合力，努力推动实现经济增长、物价回升等目标。货币政策工具箱既包括降准降息，也包括其他短期、中期、长期流动性投放工具。明年将灵活搭配、高效运用多种工具，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中泰国际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考虑到今年四个季度经济增速呈“前高后低”走势，2026 年要实现“十五五”的良好开局，财政政策方面，赤字率可以略微提高些，可以从今年的 4% 左右提高到 4.2%—4.5%，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可以稳中略升；货币政策方面，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预计明年将降准 25—50bp、降息 10—20bp。

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2026 年在促进居民增收、稳就业等方面，有望出台系列支持举措。

该负责人表示，要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持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在《求是》上刊发《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文章。该文指出，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生育养育支持力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大体相当。比如，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与 2024 年 GDP 的增速 5% 大致相当。按收入来源来看，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23327 元，增长 5.8%，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 56.5%；人均经营净收入 6908 元，增长 5.6%，占比为 16.7%；人均财产净收入 3435 元，增长 2.2%，占比为 8.3%；人均转移净收入 7644 元，增长 5.3%，占比为 18.5%。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要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确保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升，通过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等措施提升工资水平。要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商品和服务价格合理回升，提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经营性收入。要稳定资产价格，拓展土地流转收益、股权分红、租金收入等多元增收渠道，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要夯实社保基础，加大育儿养老补贴等举措，提升对低收入群体的兜底保障水平。

该负责人表示，明年将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就业大局总体稳定。聚焦高精尖产业与急需紧缺、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开展更多专项培训。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设，鼓励支持参加职工保险。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努力消除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

提振消费、扩大投资

今年我国内需总体保持稳健，前三季度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71%。扩大内需是 2026 年排在首位的重点任务。

该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正在从以商品消费为主转向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一些领域商品消费增速放缓，但文旅、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需求旺盛。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战略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旅居康养等万亿级消费新增长点。要有效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持续清理不合理限制措施，支持有条件地区推广中小学春秋假，把职工带薪错峰休假落实到位。打造“购在中国”品牌，释放入境消费巨大增量空间。

12 月 17 日，申万宏源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分析会上表示，促进居民消费可以从四个方面发力，一是提高居民收入。二是让大家有更多闲暇时间。因为当我国人均 GDP 超过 1 万美元之后，商品消费弹性收窄，服务消费的空间进一步打开。服务消费和商品消费很大不同在于，服务消费的消费者和生产者是面对面的，因此需要有闲暇时间。三是拓展消费场景。四是提供优质的消费产品或服务。

当前投资出现下滑，但是我国人均资本存量水平还比较低，且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等方面依然有较大的投资空间。

该负责人表示，明年要着眼惠民生增后劲，推动投资止跌回稳。要把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统筹提振消费和扩大投资，加快建设停车场、充电桩、旅游公路等消费基础设施，提高养老、托育、医疗等民生类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要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用好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优化实施“两重”项目，靠前实施具备条件的“十五五”重大项目，发挥重大工程牵引带动作用。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好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核电等领域重大项目，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以更实举措增强民间投资信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一文中指出，我国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支撑，能带来广阔投资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以及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问题逐步解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还需加大。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补短板需要不断增加投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设备更新、工艺换新、数智化转型等技改投资需求很大，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信息、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发展，都将形成源源不断的投资发展新动力。

个人养老金参加人购买电子式储蓄国债可享限额扣除和递延纳税优惠

中国税务报消息：前段时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债〔2025〕5号），明确自2026年6月起，电子式储蓄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税务处理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政策执行。也就是说，自2026年6月起，个人养老金参加人购买电子式储蓄国债，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

何为电子式储蓄国债？

储蓄国债是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国债，主要分为凭证式和电子式两类。凭证式储蓄国债以纸质凭证登记债权，投资者需在发行期内到商业银行储蓄网点或财政指定国债服务部，通过线下柜台认购，债权信息记载于纸质凭证，需自行妥善保管。电子式储蓄国债无纸质凭证，以电子形式记录债权且信息由银行或国债登记系统集中管理，投资者可通过指定银行线上渠道或线下柜台认购，其由国家信用全额保障安全，付息、兑付等流程均由系统自动完成，无须投资者手动办理。

以往，个人养老金账户可以购买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基金、理财、存款、保险。相比较而言，存款与保险收益偏低，基金和银行理财风险波动较大，导致低风险偏好群体的投资需求存在一定空白。贵州大学经济法与国际法教研室副教授曲君宇表示，将电子式储蓄国债加入个人养老金产品池，填补了超低风险、中等收益的产品空白，是对当前个人养老金产品体系的一次扩容，以更好地满足不同风险偏好人群的需求，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的积极性，以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

曲君宇介绍，电子式储蓄国债以国家信用为担保，到期由财政部还本付息，具有安全性强、变现灵活、流动性较好、收益稳定等突出特点。尽管电子式储蓄国债不可流通转让，但投资者可通过提前兑取、非交易过户等方式实现权益处置，尤其适合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配置。

财债〔2025〕5号文件明确，个人养老金电子式储蓄国债业务开办机构（以下简称开办机构），应为投资者开立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绑定的专用国债账户，并通过柜面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个人养老金投资者提供便捷的电子式储蓄国债查询、购买等服务。同时，该文件还在额度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这既保障了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也方便其后续享受个人所得税扣除减免相关优惠政策。

如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目前，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已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六盘水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副科长黄娇告诉记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规定，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举例来说，假设张女士 2025 年度综合所得 10 万元，无其他收入。同年，她开设了个人养老金账户，并缴纳 1.2 万元，其间该账户内投资获得收益 174 元。假设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专项扣除以及其他扣除的情况，张女士 2025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 60000 - 12000 = 2800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28000 \times 3\% = 840$ （元）。

张女士如果未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1.2 万元的个人养老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 60000 = 40000$ （元），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520，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0000 \times 10\% - 2520 = 1480$ （元）。相较之下，在此环节，张女士个人养老金可少缴个人所得税 $1480 - 840 = 640$ （元）。与此同时，张女士个人养老金账户获得的 174 元投资收益，按现行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假设张女士已缴纳了 30 年个人养老金，她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年龄时，打算一次性提取个人养老金账户缴存的 36 万元以及 1 万元的投资收益，则张女士应纳个人所得税 $(360000 + 10000) \times 3\% = 11100$ （元），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个人养老金参加人的收入情况不同，加之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实行 3%—45%、经营所得实行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不同的人购买个人养老金前后，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税率会有所差异。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具体分析。

有哪些扣除申报方式？

按照财债〔2025〕5 号文件规定，个人养老金参加人从 2026 年 6 月起，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向对应的开办机构购买电子式储蓄国债。结合实务经验，开阳县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副局长万成友提示，个人用养老金购买电子式储蓄国债和用养老金购买其他投资产品的税收政策一致，其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操作流程也相同，具体有两种扣除申报方式。

一种申报方式为“一站式申报”。纳税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进入“办&查”页面，点击“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然后点击“一站式”申报（免下载凭证），选定“凭证类型”和对应的 2026 年“凭证时间”，完成滑块验证后，点击“确定”；待纳税人同意授权平台后，核对系统查询到的缴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此时，纳税人若选“月度”凭证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或“年度自行申报”；若选“年度”凭证类型，则仅能选择“年度自行申报”，选好申报方式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申报。

另一种申报方式为“录入凭证申报”。纳税人先从购买产品的商业银行 App 下载 2026 年对应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记录凭证编码或保存凭证二维码；随后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页面，点击“录入凭证申报”；然后，选择扫码录入或手动录入，其中手动录入需填写凭证编码，并完成验证；之后的操作步骤与“一站式申报”相同，纳税人在核对缴费信息、选择申报方式后即可提交。

万成友提示，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在缴费后，既可以选择当年预扣预缴抵扣，每月 8 日起，可查询到上月的缴费凭证信息用于抵扣操作；也可以在 2027 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26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一次性完成全年相关支出的个人所得税抵扣。“每年 1.2 万元的扣除限额不可累计，当年未使用的额度会自动清零。”万成友提醒。

6 部门部署实施六大行动 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

证券时报消息：2月15日，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明确将实施平台载体提升行动、创新引领行动、主体培育行动、市场开拓行动、行业规范发展行动、人才培养行动等，充分发挥服务外包在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和拓宽就业渠道中的重要作用。

《计划》明确，到2030年，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优势产业明显的服务外包集聚区，服务外包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吸纳就业人数显著增长。服务外包成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来看，主体培育行动和行业规范发展行动是本次《计划》重点部署的两大内容，涉及的具体任务较多。其中，在主体培育行动中，《计划》明确，要加强领军企业培育、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发展设计服务外包。

《计划》提出，要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撬动作用，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外包领域。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创型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加强服贸基金与地方基金的联动，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质押融资的政策覆盖面。

在行业规范发展行动中，《计划》则提出要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强化服务外包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和技术组织建设，加快服务外包重要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相通相容。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0月底，我国服务外包累计吸纳从业人员1736.4万人，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1138.9万人，占65.6%。1~10月，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39.8万人，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28.2万人，占70.9%。

聚焦民生重点 市场监管领域将出台多项新政策

经济参考报消息：12月16日，在市场监管总局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围绕规范平台经济、强化食品安全、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加强和保障纤维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多个民生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将出台多项新的政策文件。

其中，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成为重点。具体来看，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王秋萍介绍，为规范平台经济，两部新规《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拟于近期出台。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正积极推进《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下称《指引》）制定工作。目前，公开征求意见已结束。

王秋萍进一步介绍，为确保《指引》落地见效，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送政策上门”，讲清楚、说明白。通过专题培训、简明解读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理解、自觉合规。二是“听企业心声”，畅渠道、解难题。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行业指导，做到精准预警、防微杜渐。三是“亮监管利剑”，零容忍、强震慑。坚决查处各类垄断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切实维护市场公平。

在强化食品安全方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项制度即将发布，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在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方面，市场监管总局还将公布新修改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出台《制

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此外，为加强和保障纤维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修订后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即将发布，将更好适应产业发展和监管需要。近期市场监管总局还将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人工智能百项国家标准建设专项行动”，以标准引领创新。

四季度以来，市场监管总局聚焦民生领域，已经打出了监管“组合拳”，重点从两个方向发力：一是完善基础制度，优化发展环境。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构建了更加科学完备的信用修复机制；发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为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提供了精准标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强化重点监管，回应民生期待。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 24 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修订《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明确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配方实行注册管理，守好婴幼儿“口粮”的安全底线；出台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和计量行为两个合规指南，加强水电气计量和价格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还持续加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从 10 月 1 日起，企业跨省迁移登记，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以制度创新和数字赋能，破解企业难题，提升办事效率，推进企业迁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



财政部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5〕127 号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全面及时掌握全国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 号）、《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0〕124 号）、《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 号）、《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5〕62 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以及编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快报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的基本构成包括报表封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商业银行、证券类、商业保险公司和其他类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详见附件 1）。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金融企业填报。

二、快报填报要求

（一）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编报说明（详见附件 2）填报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并根据适用类型填报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和财务快报补充表。

（二）金融企业原则上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快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金融企业，均需以合并口径填报。

（三）金融企业按规定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

国有实际控制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四) 2025 年四季度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的保险类金融企业仍需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新保险准则)。2026 年一季度及以后季度已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保险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已执行新保险准则)，未执行新保险准则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保险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未执行新保险准则)。

(五)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数据。

(六) 中央金融企业需按照中央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情况统计表编报说明(详见附件 4)，填报境外资产情况、境外资产对手方国家(地区)情况和境外资产分币种情况(详见附件 3)。

三、快报报送要求

(一)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按季度报送。为测算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当年第四季度还需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并于第二年决算后按规定报送正式文件。

各中央金融机构于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于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金融司)报送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第四季度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和补充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以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于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报送。报送各季度报表时，遇节假日顺延。

中央金融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报送中央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情况统计表。

(二) 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送资料包括：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表、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5)。

报送资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四、其他事项

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及时报送数据和有关材料。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快报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财政部将根据各单位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按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各单位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1965471 010-61965468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附件：

- 1.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略)
- 2.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编报说明(略)
- 3.中央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情况统计表(略)
- 4.中央金融企业境外资产情况统计表编报说明(略)
- 5.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分析报告参考格式(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5〕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6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6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 一、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20 日。
- 三、2 月 15 日至 23 日放假 9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4 日。
- 四、3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6 日。
- 五、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 六、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七、8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
-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6 日。
- 九、1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1 月 16 日。

各单位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自然资源部 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5〕28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平、公正，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需要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的情形：
 - (一) 以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 (二) 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或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
 - (三) 以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
- 二、矿业权出让底价应遵循市场规律，接近矿业权在公开、公平、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的公允价值，由出让人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 三、在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时，出让人可以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底价确定的重要参考，或者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确定底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内的矿种矿业权底价评估值不包含以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 四、在竞争性出让时，未成交的矿业权再次出让的，可对矿业权出让底价进行上浮或下调。

五、矿业权出让底价在出让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自然资源部出让矿业权的，可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底价。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六、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中国与新加坡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3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升级功能上线运行，在原有实时传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有关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以及经新加坡中转货物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的基础上，新增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 RCEP、《中国东盟框架协议》或者《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后续可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传输情况，按规定解除税款担保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资源税热点问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

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哪些情形不缴纳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一、关于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

（一）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二）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应税产品应如何缴纳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形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的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二）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三）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四）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四）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如何缴纳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五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二、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三、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 (一)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四)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 (五)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六、关于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并将其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将应税产品作为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产品并构成最终应税产品的实体。”

对于资源税的减免税有什么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二)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十七条？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资源税法,现将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规定执行。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特此公告。”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规定,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1 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规定,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七、关于减免税计算方法

(一) 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销售数量)×(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产量÷当期应税产品总产量)

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额,是指扣除运杂费和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后的销售额。当期应税产品总销售数量,是指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数量后的销售数量。

(二) 纳税人将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而无销售额的,按照平均销售价格法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销售额=当期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自用量×当期纳税人应税产

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八、关于减免税管理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同一应税产品是指纳税人符合任一减免税条件，且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应税产品。

(二) 纳税人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需要留存备查销售免税、减税项目的应税产品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合法有效凭据；纳税人按照产量占比方法或平均销售价格法确定免税、减税项目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需要留存备查免税、减税应税产品的产量台账等资料。

(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油气探明可采储量标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衰竭期矿山的判定标准，可由纳税人选择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或者剩余开采年限确定，但一经选择不得变更。矿山可开采储量增加，不再符合衰竭期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停止享受该项优惠政策，且在矿山再次进入衰竭期时，不得重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按照剩余可开采储量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销售数量不得超过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矿山剩余可开采储量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 \text{可开采储量} - \text{累计采出量}$$

矿山原设计可开采储量不明确的，衰竭期以剩余开采年限为准。按照剩余开采年限作为衰竭期判定标准的矿山，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五年。衰竭期矿山的剩余开采年限计算公式为：

$$\text{剩余开采年限} = \text{剩余可开采储量} \div [\text{最近一次核准或核定的年生产能力} \times \text{储量备用系数} \times (1 - \text{矿石贫化率})]$$

油气田和水气矿山关于衰竭期的判定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中，享受衰竭期矿山优惠政策的油气田，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油气田（藏）开发单元为单位确定，其设计可开采储量按照技术可开采储量确定。

(四) 纳税人申报享受煤炭充填开采优惠政策，还需要留存备查《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煤炭资源充填开采利用方案、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充填开采台账等有关资料。纳税人在充填开采工作面已经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实际计量的称重数量作为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没有安装计量装置的，按当期注入充填物体积和充采比计算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数量。

煤炭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矸石、粉煤灰、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材料的煤炭开采技术，主要包括矸石等固体材料充填、膏体材料充填、高水材料充填、注浆充填以及采用充填方式实施的保水开采等。”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

第十七条？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九、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采取直接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

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三)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四)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五) 委托代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外购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的如何计征资源税？

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五、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规定：“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四、关于计税依据

.....

(三) 纳税人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同时又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四) 纳税人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仅将外购应税产品与自产应税产品混合洗选加工的，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 税收与会计

银行承兑汇票会计核算四个误区

在实务中，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往往收到对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为了及时回笼资金，往往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的会计核算，实务中可能存在误区，在工作中需要我们财务人员注意。

误区一、银行承兑汇票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应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核算科目的不同不应影响其减值的判断和计提。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于应收票据，应考虑不同票据的违约风险。例如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交易对手方性质不同，其违约风险可能不同；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其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也可能不同；同样，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与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其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也可能不同，取得汇票的企业面临的票据减值风险亦可能有所不同。

在实务中，很多公司忽视了对应收票据减值的考虑。无论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要求恰当计提减值。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

因此，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小，可以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误区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区分情况终止了金融资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证监会）对于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现金的会计核算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

那么，什么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呢？

附有追索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确认为一项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按摊余成本对银行借款进行后续计量，贴现息应在贴现日到票据到期日之间分摊确认利息费用。

1) 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贷：短期借款

2) 按期摊销利息

借：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银行承兑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误区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流量不区分情况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证监会）对于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现金的会计核算规定如下：

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公司发生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购买原材料等业务时，比照该原则处理。

误区四、以附有追索权方式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保理在资产负债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证监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其中出售应当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的标准。

公司以附有追索权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附追索权保理的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业务模式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金融资产，不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以附有追索权方式对应收票据进行保理，不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